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疫情防控设备购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0】1110号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0-141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忠 告

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供货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设备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疫情防控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0-14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0】1110号**

2、项目名称：**疫情防控设备购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全数字高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000000	2000000
2	2	麻醉机	1200000	1200000
3	3	有创呼吸机	1000000	1000000
4	4	血液净化人工肝支持系统	800000	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 包1：全数字高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1套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包2：麻醉机 数量4套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包3：有创呼吸机 数量4套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包4：血液净化人工肝支持系统 数量2套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5.2质量要求：合格

5.3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12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投标人需提供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声明函）；

3.5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投标人需提供声明函）。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3.7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注：非医疗设备无须提供）。

3.8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注：非医疗设备无须提供）。

3.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方式: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三(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5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3.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0年12月9日上午9时00分;

5.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0年12月9日上午11时00分。

注:本次采购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及2020年6月23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2020.6.23)和投标人(2020.6.23)工具箱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29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魏广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广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29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01室 联系人：魏广 电话：0371-63911061 邮箱：hnyx04@126.com
1.1.4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设备购置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1.6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0】1110号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0-141
1.1.7	采购预算	总预算：500 万元 包号 包预算（万） 包1： 200 包2： 120 包3： 100 包4： 80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12 个月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投标人需提供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提供 2019 年1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声明函）； 3.5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投标人需提供声明函）。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p>3.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0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注：非医疗设备无须提供）。</p> <p>3.8 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注：非医疗设备无须提供）。</p> <p>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资格审查项模板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条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需依照格式标准制作投标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7 天前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期 15 日之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 17 日前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1、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a、电子投标文件需通过金润方舟商丘投标文件生成器制作，金润方舟商丘投标文件生成器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自行下载使用。</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0-2853503。</p>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三（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2/3）；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4.2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均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4.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5.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方在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95%，余款5%在一年内付清。
10.3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交纳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时，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

		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包1 ：200万元； 包2 ：120万元； 包3 ：100万元； 包4 ：80万元；投标人如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13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5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ggzyjy.shangqiu.gov.cn ，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6	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参加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

	<p>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本次不涉及。</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六、销售业绩表（附销售合同复印件）

七、技术偏离表

八、售后服务计划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投标设备为医疗设备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7.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依据。

6.4评标

6.4.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中标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同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签订合同

7.4.1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公示使用。

7.4.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失。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不违反实质性要求的情况,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细微调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款规定和“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 30 × 100%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 (1-6%)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商务部分 (25 分)	投标设备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品牌同型号设备 的供货合同(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供货合同不要求是否为投标人的合同。 备品配件 (3分) 投标人提供可替换的备用配件的,得基本分 1 分;根据备用配件数量及质量优劣(横向比较),在 1 分基础上加最优的加2分,最差的加0.5分。其他在0.5-1分区间加分

2.2.3 (2)	商务部分 (25分)	信用等级 (2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AA”级及以下得0分。 (投标文件应附清晰的证书和完整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11分)	1、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分三个档次打分。响应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等。保障体系及服务措施合理完善,服务人员技术水平高为第一档得3-4分;保障体系及服务措施较合理完善,服务人员技术水平较高为第二档得2-3分;保障体系及服务措施基本合理完善,服务人员技术水平一般为第三档得1-2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根据培训内容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训内容及人员数量多少;分三个档次打分,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优于文件要求,第一档得3-4分;内容合理,详实可行的为第二档得2-3分;内容一般,基本详实可行的为第三档得1-2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有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基本分1分;根据优惠力度及幅度横评,在1分基础上加0-2分。
		质保期 (3分)	质保期(厂家质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所有设备均每延长1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延长不足12个月者,不加分。
2.2.3 (3)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35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35分; 投标技术参数偏离在35分的基础上,非带星号每项扣1分,带#号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由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须生产厂家盖章确认)或操作界面及相关数据的截图(图片)或相关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等作为参数支撑材料。若技术参数有具体要求,必须按要求提供支持材料。
		设备档次 (5分)	依据设备品牌知名度和大型医院市场占有率将设备档次分三个档次,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为第一档得4-5分;品牌知名度较高,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为第二档得3-4分;品牌知名度一般,市场占有率一般的为第三档得1-2分。
		设备先进性 (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先进性资料,针对设备的创新性、安全性、操作方便性、节约成本性、智能化水平、精确度等方面分三个档次打分,各项先进性水平均高的为第一档得4-5分,各项先进性水平均较高的为第二档得3-4分,各项先进性水平均一般的为第三档得1-2分。缺项不得分。 注: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不得分,专家根据投标人的描述和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相对照。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1.4.1和《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响应评审标准逐条落实于招标文件中,否则易造成贵单位废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不适用）；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①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②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③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八、违约责任：乙方若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偿合同价款的 5%作为赔偿。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延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 0.3%赔付。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按延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 0.5%赔付。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1:

1. 货物名称：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用途说明：

- 2.1. 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其它

3. 货物数量：壹套

4.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5.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5.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5.2. ≥ 21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5.3.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及平移
- 5.4. 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请附图）
- 5.5.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 5.6. 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C 值）在屏幕上显示（提供屏幕证明图片）
- 5.7.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 5.8. 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 5.9. 探头接口 >4 个
- 5.10. 二维灰阶模式
- 5.11. 谐波成像模式
- 5.12. M 型模式
- 5.13. 彩色 M 型模式
- 5.14. 解剖 M 型模式 ≥ 2 条取样线（提供证明图片）
- 5.1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5.16.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 5.17. 组织多普勒成像
- 5.18. 自由臂三维成像
- 5.19. 斑点抑制成像
- 5.20. 频率复合成像
- 5.21. 独立角度偏转
- 5.22. 扩展成像

- 5.23.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 5.24.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 5.25.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 5.26.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 5.27. 全屏放大
- 5.28.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5.29.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
 - 5.29.1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
 - 5.29.2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 5.30. 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提供证明图片）
 - 5.30.1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 5.30.2 双计时器
 - 5.30.3 支持向后存储，≥5分钟电影
 - 5.30.4 支持向前存储
 - 5.30.5 双实时：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
 - 5.30.6 支持造影击碎
 - 5.30.7 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 5.30.8 具备混合模式
 - 5.30.9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 5.30.10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 5.30.11 支持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 5.31. 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功能，可以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
 - 5.31.1 具备三种定量参数，包括剪切波速度，杨氏模量和剪切模量。（提供证明图片）
 - 5.31.2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提供证明图片）
- 5.32.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5.33.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 5.34. 体位图
- 6. 测量/分析和报告**
 - 6.1.0 常规测量
 - 6.1.1 多普勒测量
 - 6.1.2 自动频谱测量
 - 6.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 6.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实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

果,并具备 I M T 评估曲线分析

6.4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 M 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6.5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7.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7.1.0 所有模式下可用

7.1.1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7.1.2 支持 4D 电影回放

7.1.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

7.1.4 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

7.2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 36 项参数调节。

8.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8.1 检查存储

8.2 $\geq 900G$ 硬盘

8.3 内置超声工作站

8.4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9. 连通性要求

9.1. 支持网络连接

9.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9.3. 通过无线传输支持移动终端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图像参数调节、远程病人信息管理:浏览,查询,获取,删除病人信息等

9.4. DICOM 3.0

DICOM 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

9.5.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9.6. 支持 ECG/PCG 信号

9.7. ≥ 4 个 USB 接口

9.8. DVD R/W 刻录光驱

10.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0.1. ≥ 21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10.2. ≥ 12 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10.3. 探头接口 >4 个(提供证明图片)

10.4. 二维灰阶模式

10.4.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10.4.2 全程动态聚焦

10.4.3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10.4.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 10.4.5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 10.4.6 最大帧率： ≥ 650 帧/秒
- 10.4.7 TGC： ≥ 8 段
- 10.5. LGC： ≥ 7 段（提供证明图片）
- 二维灰阶： ≥ 256
- 动态范围： ≥ 160
-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 伪彩图谱： ≥ 8 种
- 10.6. 彩色多普勒成像
- 10.6.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10.6.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 10.6.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 10.6.4 最大帧率： ≥ 200 帧/秒
- 10.6.5 支持 B/C 同宽
- 10.7. 频谱多普勒模式
- 10.7.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10.7.2 显示方式：B、PW、B/PW、B/C/PW、B/CW、B/C/CW 等等
- 10.7.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等
- 10.7.4 最大速度： $\geq 7.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 ）
- 10.7.5 最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 10.7.6 取样容积：0.5–30mm，支持所有探头
- 10.7.7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 10.7.8 零位移动： ≥ 8 级
- 10.7.9 快速角度校正
- 10.7.10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 10.8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 型、频谱成像 4 种模式）
- 10.9 智能盆底解决方案，可以对盆底超声检查中的前盆腔和肛提肌裂孔的测量进行自动测量与评估，带导航指示图，通过标识六个点，自动获得尿道倾斜角，尿道膀胱后角，膀胱颈距离，膀胱下降距离，膀胱后壁距离等多个参数（提供图片证明）

11. 探头规格

- 11.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 11.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11.3. 标配探头中具备腹部单晶体探头
- 11.4. 探头频率：

频率带宽 1.2-20 MHz（依赖不同探头）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阵元: 最大有效阵元数 ≥ 576 阵元

11.5.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11.6. 单晶凸阵探头 1 把, 带宽: 1.2-6.0MHz, 角度 $\geq 80^\circ$

11.7. 线阵, 带宽: 6.6-14.0 MHz, 大小 50mm

11.8. 腹部容积探头: 带宽 1.8- 8.2MHz

11.9. 腔内容积探头: 带宽 2.0-9.0MHz

12. 声功率输出调节

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13. 外设和附件

13.1. 配备与主机一体的耦合剂加热器（提供证明图片）

13.2. 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专业探头放置槽 ≥ 7 个（提供图片证明）

13.3. 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13.4. 支持脚踏开关

13.5. 支持生理信号: ECG 及 PPG

13.6 每台设备均提供科室统一使用的超声工作站一套

包2：麻醉机

一、数量：4套

二、概述：本次招标的医疗设备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所需技术先进、高档的麻醉机，要求国际知名品牌，欧盟CE认证。其系统应具有配置齐全、性能稳定、操作简便安全，并具有良好的升级能力设计，适用临床、科研、教学，并满足将来扩展临床应用领域的需要。（选配件单独列价、附投标方正式的产品文件）

三、技术规格及基本要求：

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 1.1 操作环境，温度：10° 至40° C，湿度：15 至 95%
- 1.2 电源：220V ($\geq \pm 10\%$)，50Hz ($\geq \pm 2\%$)
- 1.3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 120 分钟
- 1.4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 1.5 具有RJ45接口、以太网连接功能
- 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 气源

- 2.1 标配氧气、空气双气源，可选笑气气源
- 2.2 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200Kpa时报警
- 2.3 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不低于25%
- 2.4 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3 流量计

- 3.1 电子显示流量计
- 3.2 具备机械总流量计

4 挥发罐

- 4.1 配置一个高品质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5 呼吸回路

- 5.1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 5.2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 1500 ml
- 5.3 内置三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内置回路中，内置传感器具有校准功能
- 5.4 回路系统容积 ≤ 2.6 升，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 5.5 具有回路恒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 5.6 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拆卸，可旋转。

6 呼吸机

- 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适用于儿童到成人
- 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限制模式V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手动通气、电子PEEP、带窒息后备保护通气的PSV、SIMV-VC、SIMV-PC
- 6.3 潮气量设置范围：20ml-1500ml

- 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60 cm H₂O
- 6.5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 6.6 吸呼比：4:1到1:6
- 6.7 电子PEEP，范围：OFF，4 到 30 cmH₂O
- 6.8 SIMV模式：流速触发；触发范围可调：0.5-15 L/min；触发窗范围可调：0-80%吸气时间
- 6.9 带窒息保护的PSV模式：流速触发；终末吸气流速调节吸、呼转换：5%-60%峰值流速；窒息发生后5-30秒范围内可调自动启动SIMV安全模式；压力支持范围：5~60cmH₂O
- 6.10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 6.11 具备流量监测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 6.12 具备麻醉废气排污器，排污装置可与吊塔排污系统衔接

7 数字和波形监测

- 7.1 ≥12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2通道波形
- 7.2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氧浓度监测，呼末CO₂监测；可选配麻醉气体浓度、呼吸环监测等
- 7.3 潮气量监测范围：0 到2500ml
- 7.4 PEEP监测范围：0-70cmH₂O

8 其他功能

- 8.1 可升级麻醉工作站，统一操作界面，统一管理界面，统一报警界面
- 8.2 可扩展连接手术麻醉系统

四、设备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服务要求：

- 1、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 2、投标人必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服务条款。
-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保修壹年。期间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含零配件的更换、软件升级）。
- 4、根据新仪器特点及技术要求，卖方应对买方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5、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中、英文手册（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单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 6、卖方应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
- 7、卖方在接到买方设备故障通知的**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
- 8、本招标文件未明之处，可进行必要的咨询和补充说明。

包3：有创呼吸机

一、数量：4台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基本特征

- 1.1 国际知名品牌，呼吸机 2015 年最新平台
- 1.2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
- 1.3 ≥ 15 英寸独立彩色 TFT 触摸操作控制屏幕
- 1.4 屏幕显示：多至 3 道波形同屏显示，可提供 4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示。
- 1.5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 1.6 ≥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 1.7 气动电控呼吸机，外置空压机供气方式，可接中心供气。
- 1.8 可选配备用外置空压机空气气源，可在断气状态下继续工作
- 1.9 具备实时气源压力显示。
- 1.10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 1.11 具备触屏 U 盘导出功能。
- 1.12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1.13 可选配主流 CO₂ 监测，可以监测容积-二氧化碳图。
- 1.14 可监测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并实时显示其趋势。
- #1.15 具备密闭式吸痰功能，维持重症患者的 PEEP 水平
- #1.16 可实现屏机分离，显示屏可放置在吊塔或其他设备，方便医生观察。

2 呼吸模式及功能

- 2.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 #2.2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释放通气 APRV 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
- 2.3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 2.4 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增氧、吸痰程序，NIF、PEEPi 及 P0.1 测定
- 2.5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灵敏度设置为【Auto】，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或者在 5%~70% 范围内手动灵活调节。
- 2.6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Tve/IBW）的设置及监测功能。
- 2.7 配备知名品牌湿化器一套，成人回路一套，成人模拟肺一套。

3 设置参数

- #3.1 容控下设定潮气量：20ml—2000ml
- 3.2 呼吸频率：1-110/min

- 3.3 吸气流速：6-180L/min
- 3.4 SIMV 频率：1-35/min
- 3.5 吸/呼比：4:1-1:8
- 3.6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 3.7 吸气压力：1-80 cmH2O
- 3.8 压力支持：0-80cmH2O
- 3.9 PEEP：0~50 cmH2O
- 3.10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0.5cmH2O，或 OFF
- 3.11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 3.12 氧浓度：21-100vol.%
- 3.13 叹息功能：有

4 监测参数

- 4.1 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 4.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 4.3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
- 4.4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 4.5 可选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
- 4.6 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 4.7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V-CO₂ 曲线，4种呼吸环监测。
- 4.8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的监测。
- 4.9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
- 4.10 可监测参数≥48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2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5 报警参数

- 5.1 报警可采用图形化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 5.2 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气道压力：过高报警，每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自主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潮气量：过高/过低 报警，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EtCO₂：过高/过低报警，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10-60s），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电源、气源中断报警，电池低压报警。

6 其他功能

- 6.1 便利的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 6.2 能够通过 4G 网络联网实现信息互联和呼吸机管理
- #6.3具备电源管理系统，方便医院呼吸机管理；

包 4: 血液净化人工肝支持系统

一、设备数量: 2套

二、设备整体要求

1、具备持续性血液滤过 (CHF)、单纯血浆置换 (PE)、双重血浆置换 (DFPP)、血浆吸附 (PA) 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 满足肾脏替代和人工肝治疗要求。

#2、具备自设编程序, 可进行手动设置, 自行设计临床需要的治疗模式。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显示, 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2、具备4个流量泵: 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

2.1血液泵 (BP): 0, 15~225mL/min

2.2滤过液泵 (FP): 0, 5~120mL/min

2.3透析液泵 (DP): 0, 2~50mL/min

2.4置换液泵 (RP): 0, 4~120mL/min

#3、具备一体化双位注射泵/抗凝剂泵 (SP), 可同时推进肝素和拮抗剂。持续流量0~20mL/h, 追加剂量0.1ml/s,

#4、具备两组振荡夹持器, 自动摇摆, 利于气泡排除, 降低凝血风险。

#5、具备6个压力监测:

5.1动脉压: $-53.33 \sim 40\text{kPa}$, $\pm 1.33\text{kPa}$ ($-400 \sim 300\text{mmHg}$, $\pm 10\text{mmHg}$)

5.2滤器入口压: $-53.33 \sim 40\text{kPa}$, $\pm 1.33\text{kPa}$ ($-400 \sim 300\text{mmHg}$, $\pm 10\text{mmHg}$)

5.3静脉压: $-53.33 \sim 40\text{kPa}$, $\pm 1.33\text{kPa}$ ($-400 \sim 300\text{mmHg}$, $\pm 10\text{mmHg}$)

5.4一级膜外压: $-53.33 \sim 40\text{kPa}$, $\pm 1.33\text{kPa}$ ($-400 \sim 300\text{mmHg}$, $\pm 10\text{mmHg}$)

5.5血浆入口压: $-53.33 \sim 40\text{kPa}$, $\pm 1.33\text{kPa}$ ($-400 \sim 300\text{mmHg}$, $\pm 10\text{mmHg}$)

5.6二级膜外压: $-53.33 \sim 40\text{kPa}$, $\pm 1.33\text{kPa}$ ($-400 \sim 300\text{mmHg}$, $\pm 10\text{mmHg}$)

#6、具备四组管路截止阀, 自动开启、闭合动作, 完成自动冲洗, 出现异常时锁住管路, 防止气泡进入人体。

7、加温器: 两面热板加温方式, 35~40℃

8、电子秤: 3个, 0~5KG

#9、供血不足检测器: 超声波检测方式

10、气泡监测, 超声波检测方式, 检测最小气泡体积: 0.02ml

#11、补液渐流, 超声波检测方式

#12、滤液渐流, 超声波检测方式

13、漏血监测, 利用光学原理, 分辨率可达到千分之一。

#14、液面监测: 静容量变化方式

15、开放式耗材, 可兼容多品牌的耗材, 满足临床多种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销售业绩表（再附销售合同复印件）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注：投标文件允许于格式内容在满足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细微的地方不一致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包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
1	产品名称	
2	品 牌	
3	规格型号	
4	生 产 地	
5	单 位	
6	数 量(套)	
7	最高限价(万元)	
8	单 价	
9	总 价	
10	交 货 期	
11	质 保 期	
12	优惠措施	
13	备 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2017 年以来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合同条款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的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包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人代表直接投标，不需要提供此授权书

十、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容易废标的地方，请投标人一定要注意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2、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验核，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二)

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

（至少一个月）

(四) 企业商业信誉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无关联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并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股东及投资人信息截图

(七) 医疗器械注册证 (在有效期内)

(八)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 (在有效期内)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招标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一、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以下内容：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

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

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

服务---->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二、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以下内容：

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查询页面)。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页面截图。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4.小微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的最低比例6%扣除。

5.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6%的价格扣除。

(三)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不属于此类企业或者相关设备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 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